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黄保源,董事陈斯禄、莫冬、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长韦韬、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保源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工作需要,为降低应收票据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影响,盘活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票据池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380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613,953.15万元,年度计划投资646,275.2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类共115项,年度计划投资399,910.79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投资的61.88%;设备技术类共265项,年度投资金额合计246,364.48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投资的38.1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港口生产业务以及港口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资等的资金来源,现拟定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债务性融资计划方案。

2020年末预计公司债务性融资余额为568,352.83万元(实际金额以2020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数为准)。2021年度公司预计新增银行借款、政府专项债等债务性融资760,690.00万元(不含公司债券),归还银行借款248,913.56万元,融资规模净增加511,776.44万元,预计2021年末公司债务性融资余额为1,080,129.29万元。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末预计融资余额	2021年度计划新增融资金额	2021年度计划归还融资金额	2021年末预计融资余额	融资净增加额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33,990.00	180,000.00	110,240.00	203,750.00	69,760.00
2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201,807.93	140,500.00	64,178.63	278,129.31	76,321.37
3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	130,000.00	–	130,000.00	130,000.00
4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12,756.68	65,000.00	14,395.09	63,361.59	50,604.91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55,940.00	102,000.00	3,340.00	154,600.00	98,660.00
6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46,356.04	57,500.00	7,660.01	96,196.04	49,839.99
7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992.13	30,000.00	10,326.61	51,665.52	19,673.39
8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940.00	–	27,127.22	5,812.78	–27,127.22
9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铁山港分公司	16,130.00	–	3,540.00	12,590.00	–3,540.00
10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5,250.00	38,000.00	4,500.00	48,750.00	33,500.00
11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9,661.00	–	1,726.00	7,935.00	–1,726.00
12	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3,740.00	–	1,380.00	2,360.00	–1,380.00
13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7,789.05	15,590.00	500.00	22,879.05	15,090.00
14	广西北部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0	–	2,100.00	2,100.00
合计		568,352.83	760,690.00	248,913.56	1,080,129.29	511,776.44

对于上述融资计划,公司拟通过向银行借款、政府专项债等形式取得债务性融资,以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作为融资保证。公司将结合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情况在上述融资计划框架中根据实际需求融资,并优先选择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渠道和可信的金融机构,最大程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本债务性融资计划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债务性融资(不含公司债券)合计不超过760,690.00万元。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40,19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2021年新增债务性融资	本次新增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38.35%	8,250.00	140,500.00	100,000.00	10.55%	否
2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100%	34.64%	9,620.00	65,000.00	65,000.00	6.85%	否
3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68.37%		102,000.00	32,000.00	3.38%	否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71.54%		57,500.00	7,500.00	0.79%	否
5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43.53%		38,000.00	18,000.00	1.90%	否
6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100%	39.68%	4,310.00	15,590.00	15,590.00	1.65%	否
7		广西北部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9%		2,100.00	2,100.00	0.22%	否
合计					22,180.00	420,690.00	240,190.00	25.3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7家全资子公司融资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采购水电、商品及燃油;向关联人出售水电;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租入或租出资产;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97项,总金额为110,105.8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8,989.40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预计数。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均符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优化后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与本议案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与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14项,总金额为36,29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7,811.25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数。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名关联董事陈栋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加快“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防城港大宗商品集散枢纽,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项目等临港企业货运需求,完善防城港钢铁基地配套码头泊位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23,157.86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泊位(一期)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真正体现责任、风险和收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参照目前与公司同等规模的港口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方案。

与本事项关联的2名董事陈斯禄、莫冬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的管理,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津贴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税前),以劳务费的形式按月报销。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发放职务津贴。此前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方案》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与本方案有冲突的,按本方案执行。

与本事项关联的4名董事陈斯禄、莫冬、罗明、陈栋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内控制度完善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调整情况,需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进行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15: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融资工作需要,为降低应收票据对公司资金占用的影响,盘活资产,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具体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托管、承兑、贴现、票据质押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一系列结算及融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及已提供的保证金金额内开展票据融资业务。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可以新增票据置换保证金余额。

(二)合作银行

本次票据池业务拟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在广西区内的分支机构,具体为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三)业务期限

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且经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实施范围

本次票据池业务实施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外部企业不纳入公司票据池业务范围内。

(五)实施额度

本次公司拟实施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27亿元,该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享,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详情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9.00	9.50%
2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9.00	9.50%
3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9.00	9.50%
合计		27.00	28.50%

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前述各银行最终审批金额为准。

(六)担保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业务按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7亿元。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1、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要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目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如因公司存续的应付票据与票据池内应收票据到期日不匹配,会导致质押票据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可通过安排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消除该风险。因此,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1、存在的风险

公司以纳入票据池的票据作为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票据到期未能正常托收,导致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相应金额的担保。

2、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票据池业务实施范围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积极与合作银行对接,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并按需求安排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担保风险较小,相对可控。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票据池业务实施后应收票据将统一存入电子票据池集中管理,有效提高管理效率,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7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1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债务性融资(不含公司债券)合计不超过760,690.00万元。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拟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40,19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40,19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公司存在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2021年新增债务性融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38.35%	8,250.00	140,500.00	100,000.00	10.55%	否
2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100%	34.64%	9,620.00	65,000.00	65,000.00	6.85%	否
3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68.37%		102,000.00	32,000.00	3.38%	否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71.54%		57,500.00	7,500.00	0.79%	否
5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43.53%		38,000.00	18,000.00	1.90%	否
6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100%	39.68%	4,310.00	15,590.00	15,590.00	1.65%	否
7		广西北部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9%		2,100.00	2,100.00	0.22%	否
合计					22,180.00	420,690.00	240,190.00	25.3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晰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00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代理服务;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设计及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为旅客提供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8,276.82	538,282.41
负债总额	164,921.62	206,449.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220.00	85,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715.08	164,841.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33,355.21	331,832.97
营业收入	203,356.90	160,764.77
利润总额	57,075.19	47,599.66
净利润	48,160.55	40,459.71
资产负债率	33.10%	38.3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州港区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港口经营、水运辅助业;装卸、仓储、中转、包装、代理;地磅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船员接送、围油栏供应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船舶配件供应;船舶出租;凭许可证核定的作业区域范围内进行磷酸、硫酸、黄磷、烧碱、醋酸、煤焦油、苯油、双氧水及硫磺的作业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外轮理货,港口设备租赁,国内商业贸易;港口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港口项目工程施工;港口业务、技术咨询、培训;旅馆业投资。(以上项目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720.77	172,875.13
负债总额	48,936.77	59,934.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97.33	17,176.65
流动负债总额	43,542.37	56,260.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14,784.00	112,940.83
营业收入	48,009.45	36,466.29
利润总额	13,815.71	9,532.02
净利润	11,892.51	8,102.27
资产负债率	29.89%	34.6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联检办公楼A座111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043.82	85,588.61
负债总额	59,674.39	58,518.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330.00	22,602.50
流动负债总额	37,634.39	38,205.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369.43	27,070.42
营业收入	30,701.67	24,727.59
利润总额	7,306.52	7,134.76
净利润	6,627.85	6,491.57
资产负债率	71.86%	68.3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A座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延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圆整	
主营业务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提供港口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集装箱业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设计,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222.57	92,799.70
负债总额	68,291.60	66,388.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621.35	35,611.04
流动负债总额	34,578.06	36,230.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5,930.97	26,411.62
营业收入	6,581.85	8,473.65
利润总额	87.78	464.41
净利润	51.12	446.12
资产负债率	72.48%	71.5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5.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1号北海铁山港办公楼401–405室	
法定代表人	莫启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船舶港口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自有房屋、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553.12	95,280.24
负债总额	36,462.82	41,47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00.00	15,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462.82	30,724.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5,090.30	53,806.01
营业收入	9,414.35	7,458.15
利润总额	36.91	–197.03
净利润	38.51	–198.17
资产负债率	39.83%	43.5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6.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7日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行政综合联检大楼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莫启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港口拖轮经营(为船舶进出港、靠离泊、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船舶租赁;船舶管理;船员服务;船舶维修;水上交通服务;水上救助服务;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891.00	31,543.00
负债总额	7,261.00	12,518.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80.00	7,804.00
流动负债总额	3,081.00	4,71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8,630.00	19,025.00
营业收入	8,052.00	
利润总额	2,074.00	
净利润	1,859.00	
资产负债率	28.04%	39.6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7.广西北部湾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谢汝策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00万元	
主营业务	船舶污染清除作业;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及生活污水)接收、储存、处理;溢油应急设备供应;围油栏供应;船舶物料供应服务;船舶燃料油供应服务;水上水下维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8.23	1,564.71
负债总额	–	6.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98.23	1,558.6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7	–39.57
净利润	–1.77	–39.57
资产负债率	0.00%	0.3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不超过2年内止。

金额: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现金流量稳定,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担保的风险控制判断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等7家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融资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三)反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40,19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现金流量稳定,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等7家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融资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总额度240,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5%。本次担保完全实施后,预计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62,3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